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不予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陳報告單，申請提供該監張貼於○○舍公布欄之遴調服務員收容人名冊中所載 4 名服務員之刑號、姓氏及任務(以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列管編號 1070312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分別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及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……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。又當個人的資訊，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，以識別特定

個人的資訊，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係屬可識別特定個人資訊，如予以提供將侵害個人隱私，並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，且系爭資訊所涉及之特定個人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爰宜蘭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非無據。
- 三、另宜蘭監獄將該監○○舍遴調服務員收容人名冊張貼於公布欄，係為利該監督勤人員查核服務員身分，以及於舍房主管交接班時，確認服務員身分與任務之用。為避免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，該監現已將該名冊改放置於主管檯內收執，附此說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